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371号文核准，于2011年9月8日由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承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5,940,882.9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11]900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首次于2011年2月12日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与东兴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湄池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五家银行于2011年9月23日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2月24日公司及电子线材公司与东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湄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三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和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活期户	1,106,508.38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活期户	45,283.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活期户	120,720.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活期户	60,732.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湄池支行	活期户	558,171.78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活期户	990,512.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湄池支行	活期户	67,910.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活期户	4,465.45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湄池支行	定期存款	19,000,000.00
合计		51,954,304.92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2014-059、2014-066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结余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

至此，有关募集资金项目工作已全部结束。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